

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【學期成績】補行評量

多元評量方式申請暨評量紀錄表

申請 學生 填寫	學 生	年 班 座 號： 姓 名：		
	課程名稱			
	評量範圍	110 學年度 第 二 學期		
	老師姓名			
任課 老師 填寫	評量方式	☐ 紙筆測驗 ☐ 口試 ☐ 表演 ☐ 實作 ☐ 作業 ☐ 其他：_____		
	評量內容 概述			
	評量分數		老師簽名	

1. 學生須於開學兩日內（111 年 8 月 31 日前）持本表主動向任課老師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依老師規定完成多元評量。
2. 請任課老師於收到學生申請表後，三日內（111 年 9 月 6 日前）完成評量，並將此表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進行補行評量成績登錄。